

##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總說明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並發布施行。為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示不法，提高其檢舉誘因，以利有效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本辦法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不論是否裁處罰鍰，均得發放檢舉獎金。（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
-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明定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得為檢舉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檢舉紀錄是否由檢舉人簽名確認，尚與檢舉獎金之發放無涉，爰刪除拒絕於檢舉紀錄上簽名即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因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已針對違法聯合行為裁處罰鍰案件及未裁處罰鍰案件，分別訂定檢舉獎金計算方式。復因檢舉人所獲檢舉獎金數額，應取決於其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為提升檢舉誘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五、針對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未裁處罰鍰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作為獎勵，爰增訂第六條規定。另為避免檢舉獎金金額失衡，就違法聯合行為裁處罰鍰案件，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增訂檢舉獎金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之文字，同時提高各款檢舉獎金上限至二倍，一併調整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簡化檢舉獎金發放方式，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之獎金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部分，應一次發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先發放四分之一，並酌予調整本條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p>	<p>第二條 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並依據第四十條規定裁處罰鍰者</u>，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p>	<p>因聯合行為查察難度較高，為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示不法，並提升其檢舉誘因，個案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縱未裁處罰鍰，應均得依本辦法發放檢舉人檢舉獎金，爰調整本條文字。</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檢舉人為<u>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u>。</p> <p>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p> <p>一、檢舉人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檢舉聯合行為之內容及提供符合<u>第五條第一項之具體事項、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等</u>。</p> <p>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檢舉紀錄。</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檢舉人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為限。</p> <p>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p> <p>一、檢舉人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檢舉聯合行為之內容及提供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具體事項、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等。</p> <p>以言詞檢舉者，應由主管機關作成檢舉紀錄<u>交由檢舉人簽名確認之</u>。</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即有當事人能力，爰參考調整第一項規定，不以依法設立之團體為限。</p> <p>二、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第二項第二款內文之條號。</p> <p>三、檢舉人倘以言詞檢舉，並由主管機關作成檢舉紀錄，其檢舉程式即已完備，爰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p>
<p>第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p>	<p>第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p>	<p>一、以言詞提出檢舉者，倘已表明其真實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等基本資料，所提供事證屬實且有助於主管機關查處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不</p>

<p>二、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p> <p>三、適用「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其董事、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p> <p>四、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p> <p>五、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六、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以言詞提出檢舉，而拒絕於檢舉紀錄上簽名確認。</p> <p>三、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p> <p>四、適用「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其董事、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p> <p>五、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p> <p>六、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七、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論檢舉紀錄是否簽名確認，應尚無礙於檢舉獎金之發放，並配合本次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七款款次依序向前遞移。</p>
	<p>第五條 檢舉獎金額度，由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比例定之。</p> <p>檢舉案件適用「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者，前項所稱罰鍰總金額，指扣除已免除或減輕罰鍰後之數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由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以符本辦法體系。</p> <p>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已針對違法聯合行為裁處罰鍰案件及「未」裁處罰鍰案件，分別訂立檢舉獎金計算方式，並條列說明。</p> <p>四、復考量現今反托拉斯基金餘額尚屬充裕，過去檢舉獎金發放占比仍低，且檢舉人所獲檢舉獎金數額，應取決於其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與檢舉案</p>

		<p>件是否適用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無關，為提升檢舉人檢舉誘因，儘可能提高檢舉獎金發放範圍與數額，爰刪除第二項。</p>
<p><u>第五條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如下：</u></p> <p>一、提供有助於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u>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u></p> <p>二、提供之證據資料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者：<u>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u></p> <p>三、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無須再介入調查者：<u>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u></p> <p>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二倍；如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五倍。</p>	<p><u>第六條 主管機關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如下：</u></p> <p>一、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u>檢舉獎金為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u></p> <p>二、提供之證據資料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者，<u>檢舉獎金為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u></p> <p>三、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無須主管機關再介入調查者，<u>檢舉獎金為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u></p> <p>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二倍；如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五倍。</p> <p>檢舉人於同一案件所提供證據資料同時符合第一項兩款以上情形者，依較高額之款次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酌修該項文字，以完整檢舉獎金計算標準。</p> <p>三、為配合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避免處分未裁處罰鍰案件之檢舉獎金最低額高於處分經裁處罰鍰案件之檢舉獎金最低額，而有獎金金額失衡之疑慮，就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均增訂檢舉獎金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之規定，同時提高各款檢舉獎金上限至二倍，分別為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二千萬元，並酌修各款文字。</p> <p>四、其餘未修正。</p>

<p>檢舉人於同一案件所提供證據資料同時符合第一項兩款以上情形者，依較高額之款次發放檢舉獎金。且同一案件僅能受領一次。</p> <p>第一項之證據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p> <p>一、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或同時提供相同事證無法區別先後者。</p> <p>二、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均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事證者。</p>	<p>放檢舉獎金。且同一案件僅能受領一次。</p> <p>第一項之證據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p> <p>一、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或同時提供相同事證無法區別先後者。</p> <p>二、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均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事證者。</p>	
<p>第六條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未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得依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是否裁處罰鍰，受到違法事業規模、違法情狀及所得利益、對市場之影響及裁處權時效等因素之影響，惟均與檢舉人無涉。復因檢舉人揭示不法需承擔風險，為提升其檢舉誘因，針對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未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得視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價值，分別評價給予每名檢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作為獎勵。</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u>作成</u>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發放方式如下：</p> <p>一、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為新臺幣<u>二百萬元以下</u>部分，</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p> <p><u>每案檢舉獎金</u>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發放總金額為新臺</p>	<p>一、查檢舉獎金除為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示不法，復因檢舉人嗣後有遭其舉報事業以杯葛、裁員等手段報復之風險，為填補檢舉人因此所受損害，進</p>

<p>應一次發放。</p> <p>二、<u>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u>，應先發放<u>四分之一</u>。</p> <p>前項第二款情形，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主管機關發放獎金餘額時，如罰鍰處分經部分撤銷或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u>無獎金餘額者不另發放</u>。</p> <p>檢舉獎金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一次發放。</p> <p>二、發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二千萬元以下者，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先發放<u>二分之一</u>。</p> <p>三、<u>發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先發放四分之一</u>。</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主管機關發放獎金餘額時，如罰鍰處分經部分撤銷或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p> <p>檢舉獎金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檢舉獎金歸入反托拉斯基金</u>。</p>	<p>一步提升其檢舉誘因，爰調整簡化檢舉獎金發放方式，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整併為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依次向前遞移。</p> <p>二、檢舉獎金之發放方式改以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之獎金金額為基準，主管機關應於作成處分後三十日內，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部分，一次發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先發放四分之一。</p> <p>三、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刪除，以及為明定當罰鍰處分因部分撤銷或重為處分而減少罰鍰，致無獎金餘額時，應毋須另發放獎金之情況，爰酌予調整本次修正後第二項規定文字。</p> <p>四、因檢舉獎金本由反托拉斯基金所支出，故刪除修正後第三項規定之贅字。</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放之檢舉獎金，除有第九條所定情形外，已發放之獎金不予追回。</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放之檢舉獎金，除有第九條所定情形外，已發放之獎金不予追回。</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p> <p>一、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p> <p>二、<u>主管機關尚未處分</u></p>	<p>第九條 <u>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p> <p>一、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p>	<p>配合本次第二條修正內容，調整並精簡本條文字。</p>

<p>前，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p> <p>三、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p>	<p>二、主管機關尚未裁處罰鍰前，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p> <p>三、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p>	
<p>第十條 對於有關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p> <p>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p> <p>前項談話紀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p>	<p>第十條 對於有關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p> <p>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p> <p>前項談話紀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